

证券代码：873370

证券简称：瑞有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实行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相对等的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披露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披露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在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公司应当听取责任人的陈述，保障责任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八条 公司追究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责任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出检讨；

（二）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罚款、赔偿因其过错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其他形式。

第九条在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公司应当充分了解情况，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分清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责任人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3、积极主动配合监管机构或公司对有关事件进行调查的；
- 4、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5、董事会认为具有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责任人予以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3、故意隐瞒、销毁有关事实证据，或故意给调查工作制造困难的；
- 4、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5、董事会认为具有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处理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时要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及责任人在公司的职位、相应的责任，实事求是、区别对待。

第十一条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义务配合监管机构或公司对有关事件进行调查，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行为如果还同时触犯刑律，则公司有权将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和《披露制度》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和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本制度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